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864號

聲請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宥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昌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DEWI MARLINA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查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新北地院檢還系爭本票原本，致本院於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原本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系爭本票原本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